

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刊登了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7-016)，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。

二、新增临时提案会议审议事项

2017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盐城市金雨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。

提案：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占用 200 万元资金的议案》

三、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股东盐城市金雨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,200,000 股，占公司

总股本 11.15%。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上述提案人的资格、提案时间、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经与会董事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上述提案，并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